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地下室2樓
聯絡人：呂文龍
電話：87890625 或 27208889 轉 1049
傳真：23457893
電子信箱：taipeipsa87890625@gmail.com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公協字第 113300007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各機關本會會員名冊、會員異動通知名冊各 1 份

主旨：檢送貴機關本會會員名冊 1 份（如附件），請轉達所屬單位轉知本(113)年度尚未繳交常年會費之會員儘速繳費及即日起開始收繳明(114)年度常年會費，並請惠予清查冊列會員動態，俾憑認定其會員資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六條規定；本會會員資格：限於臺北市議會及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事業機構服務，並合於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 條、第 51 條規定之人員。是以旨揭冊列人員若已調離現職或資料異動請將更正後名冊免備文於本年 11 月 8 日前逕送、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會修正，爾後若有異動時請依本會 106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公協字第 10630008400 函，將異動名冊於次月 10 日前逕送本會修正。
- 二、未繳費會員除不得成為考績、甄審、安全等各項委員會委員推薦人選外亦無法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優惠保險方案，敬請協助通知於 12 月底前完成繳交今年度常年會費 100 元及 2 月底前完成繳交明年度常年會費 100 元，以維護其會員權益。一次繳交十年常年會費(1 仟元)者，則成為永久會員，嗣後免繳交。
- 三、請各機關轉達所屬單位協助通知尚未繳交年費會員完成繳費事宜。
- 四、繳交常年費方式：
 - (一)請各單位協助收繳後以專人或公文交換方式送交本會。
 - (二)由個人以公文交換方式或逕至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室

(二)由個人以公文交換方式或逕至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室二樓中央區本會繳納。

(三)請轉帳至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銀行代碼 012、帳號 0041110203312-4)戶名：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並填寫匯款人(匯款附註僅填寫姓名即可)，匯款、轉帳完成後請務必與本協會聯繫，確認會費轉帳結果。

五、相關資料電子檔、異動空白表請至本會網站下載。

<http://www.taipei-psa.org.tw/> 本會網站首頁→關於協會→表單下載區。名冊電子檔請洽本會承辦人索取。

六、另請協助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加入本協會。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議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本會理事、監事、各機關本會會員代表(均不含附件)

理事長 **陳龍昆**